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经核查，发现“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投资状况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部分数据的数量单位以及部分信息填报有误，现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军工行业	89,863,988.61	31,706,871.30	64.72%	49.05%	110.41%	−10.29%
民用行业	12,555,612.34	6,553,720.78	47.80%	−64.88%	−72.61%	14.74%
分产品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53,530,925.74	22,807,940.36	57.39%	−26.50%	3.25%	−12.28%
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	20,467,289.48	6,900,868.51	66.28%	627.34%	404.84%	14.86%
人工智能	28,421,385.73	8,551,783.21	69.91%	39.39%	−44.98%	46.13%
分地区						
境内	102,419,600.95	38,260,592.08	62.64%	6.64%	−1.89%	3.25%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02,419,600.95	38,260,592.08	62.64%	6.64%	−1.89%	3.25%

更正后：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军工行业	89,863,988.61	31,706,871.30	64.72%	49.05%	110.41%	−10.37%
民用行业	12,555,612.34	6,553,720.78	47.80%	−64.88%	−72.61%	15.51%
分产品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53,530,925.74	22,807,940.36	57.39%	−26.50%	3.25%	−12.28%
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	20,467,289.48	6,900,868.51	66.28%	627.34%	404.84%	14.86%
人工智能	28,421,385.73	8,551,783.21	69.91%	39.39%	−44.98%	46.13%
分地区						
境内	102,419,600.95	38,260,592.08	62.64%	6.64%	−1.89%	3.25%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02,419,600.95	38,260,592.08	62.64%	6.64%	−1.89%	3.25%

更正前：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16,344,100	116,344,100	6,721,230.76	14,212,920.11	12.22%				不适用	否
2.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	否	59,370,700	59,370,700	1,951,729.36	2,622,089.21	4.42%				不适用	否
3.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986,600	51,986,600	11,686,749.05	13,535,905.22	26.04%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7,701,400	307,701,400	20,359,709.17	110,370,914.5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5,400,000	25,400,000		25,400,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2,967,400	102,967,400	50,000,000	102,967,4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8,367,400	128,367,400	50,000,000	128,367,400	—	—			—	—
合计	—	436,068,800	436,068,800	70,359,709.17	238,738,314.54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261,398,816.97元。 （1）2021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836.7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2,54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5,296.7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随后公司于2022年1月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随后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除此之外，其他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919,594.2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5000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05,089,763.1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在本公司募集专户中，公司将按计划投资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年1月-6月因聚投项目“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457.40万元进行采购，后因该项目要形成最终的解决方案及系统产品需经实际场景适配，数据适配及现场适配而发生相关单位进行研试。共同研试期间，开发系统与实际数据、任务紧密结合，获相关单位认可并留用，应形成销售订单，故公司将其结转为销售成本。2023年度半年报披露后，通过自查及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发现此笔募集资金采购期付款均已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基于谨慎原则，公司立即环活，于2023年9月15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回募集资金1,457.40万元。本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实质性损失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因2023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条的规定，在2023年9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124号）。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复盘梳理，并进行了整改，对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做了进一步的梳理完善，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相关培训，杜绝再次发生同类事件。										

更正后：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1,634.41	11,634.41	672.12	1,421.29	12.22%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	否	5,937.07	5,937.07	195.18	262.21	4.42%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98.66	5,198.66	1,168.67	1,353.59	26.04%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	8,000		8,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770.14	30,770.14	2,035.97	11,037.0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540	2,540		2,54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296.74	10,296.74	5,000.00	10,296.74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836.74	12,836.74	5,000.00	12,836.74	—	—			—	—
合计	—	43,606.88	43,606.88	7,035.97	23,873.83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自主可控新一代国防信息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因2022年-2023年外部环境原因，及公司产品、行业等特殊性，资金使用进度较缓。 2.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 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是紧贴部队需求的研发项目，项目成果迭代较强，进度较缓。 3.研发联试中心建设项目 因2022年-2023年外部环境原因，及公司产品、行业等特殊性，资金使用进度较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261,398,816.97元。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836.7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2,54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5,296.7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随后公司于2022年1月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随后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除此之外，其他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919,594.2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5000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05,089,763.1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在本公司募集专户中，公司将按计划投资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年1月-6月因聚投项目“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457.40万元进行采购，后因该项目要形成最终的解决方案及系统产品需经实际场景适配，数据适配及现场适配而发生相关单位进行研试。共同研试期间，开发系统与实际数据、任务紧密结合，获相关单位认可并留用，应形成销售订单，故公司将其结转为销售成本。2023年度半年报披露后，通过自查及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发现此笔募集资金采购期付款均已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基于谨慎原则，公立即环活，于2023年9月15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回募集资金1,457.40万元。本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实质性损失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因2023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条的规定，在2023年9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124号）。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复盘梳理，并进行了整改，对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做了进一步的梳理完善，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相关培训，杜绝再次发生同类事件。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1

1.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独立董事何云对《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因时间仓促，未详尽研判该项议案内容/未细致考察审计机构，故弃权表决”。同时，独立董事何云未参加你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请你公司：

（1）结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详细说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的筹划、提案、审议和表决过程，会议议案是否已充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有关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并说明你公司是否为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时间和条件、是否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

（2）核实独立董事何云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的具体原因，未参加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的具体原因。

（3）说明你公司与独立董事何云就会议召开和相关议案进行的沟通情况，你公司是否与其存在沟通分歧。

（4）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以下简称“《书面确认意见》”）显示，独立董事何云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出弃权票；但根据你公司向我部报备的签字版文件显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字确认“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两份文件落款日期均为2024年4月23日。请说明披露文件和报备签字版文件存在差异的原因。

（5）说明董事会内部对你公司其他经营或财务决策是否存在重大矛盾或分歧，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予以必要风险提示。

请独立董事何云：

（1）说明投弃权票、未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详细理由，是否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沟通分歧，并说明对年度报告内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续聘审计机构情况已履行的董事职责。

（2）根据《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云）》显示，“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本人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时，独立董事何云在《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版文件中签字确认“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请说明前述内容是否均为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意思表示与董事会中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存在差异的原因。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相应职责，并请就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明确意见。

（4）公告显示，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云提交的辞职报告。请说明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司在财务或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上存在重大矛盾或分歧。

请其他董事：

（1）说明对前述议案投弊成票的具体原因，对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及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事宜是否进行必要充分的核实、独立审慎的判断。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相应职责，并请就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详细说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的筹划、提案、审议和表决过程，会议议案是否已充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有关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并说明你公司是否为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时间和条件、是否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

（一）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等共计16项议案，筹划、提案、审议和表决等具体过程如下：

1、公司原审计计划为2024年1月初召开2024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一次会议，审计机构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及计划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作沟通汇报，2024年1月中下旬至2024年3月开展现场审计工作，2024年4月召开2024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二次会议，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进度及初步意见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做沟通汇报。

2、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邮寄的《关于辞任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机构的函》。2024年2月7日公司相继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6日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礼节先生就公司2023年度财务基本情况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

公司董事会秘书易津禾女士就立信所临时向公司辞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以及拟接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的相关资质及对接情况进行了汇报。

审计委员会经对亚太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要求亚太所在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开展审计工作时，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严肃、认真、公正地履行好审计机构职责，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审计委员会将会对其审计工作予以支持和监督。

4、2024年2月-3月，公司证券部收集整理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需审议的相关议案，涵盖决算、预算、补流、利润分配、担保、续聘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于4月上旬确定提案类别及相关内容；4月中下旬根据审计结果对相关内容进行校正。

2024年3月-4月，公司内审部、财务部、证券部与审计机构每周召开审计推进沟通会。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何熙琼、何云、王军及独立董事刘光强保持密切沟通，不定期就2023年度追溯调整的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重点关注审计事项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沟通汇报。

5、2024年4月1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审计项目负责人召开了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沟通会议，听取了本年度审计重点及审计进展汇报，并就相关重点审计事项做了探讨；

6、公司证券部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拟定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上述会议。

7、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送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仅通过电话告知审计委员会委员将于董事会召开前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11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有紧急事情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不受“提前3日书面会议通知”的限制。因知悉审计报告将于2024年4月23日完成审计机构内部用印程序，4月22日公司证券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将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2024年4月23日。

8、2023年4月23日按照程序在召开董事会前，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公司通知不到位，审计委员会委员何云未出席，并未签署审计委员会相关文件，其余两位审计委员会委员何熙琼及王军参会并签字确认同意，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审议结果有效。

9、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16项议案。公司7位董事全部出席，除独立董事何云对《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项议案投了弃权票外，其余所有董事均对16项议案表决同意，本次董事会的所有议案经审议通过。

10、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13项议案。公司3位监事全部出席并就所有议案表决同意，本次监事会的所有议案经审议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程序瑕疵

1、公司未通过邮箱、短信、微信等可留痕方式向各委员单独发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

2、公司未通过录屏、录音等方式留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开会现场记录，存在一定内控风险。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专门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公司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人数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规定，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决议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经过了集体决策程序，不存在决策程序不科学的情形，不构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严肃反省，并对相关证券部工作人员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后期必将加强专门委员会会议治理，做到程序合规合法、记录清楚明白，防范内控风险。

综上，除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程序瑕疵外，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议案充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有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公司证券部积极配合、协助各位董事、监事履职尽责，虽本次最终审计报告确认较迟，但各位董事、监事对相关提案进行了动态化过程了解及把控，基本保证了审核所需的时间及条件。

二、核实独立董事何云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的具体原因，未参加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的具体原因。

截至2024年4月20日，独立董事何云任职4家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保障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董事何云经过沟通协商，独立董事何云于2024年4月22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申请。

亚太事务所于2024年2月19日正式进驻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因为亚太事务所首次承接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其内部要求对新承接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项目执行较为严格的审计程序，故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覆盖面要求较广，对公司2023年全年数据，并对期初重点项目做了审计核验。审计工作进行中，公司向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不定期汇报沟通了本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审计重点项目及审计工作阶段性成果。

公司原计划2024年4月22日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计划于2024年4月23日将2023年度报告、相关会议决议及其他公告上传至深交所信息披露专区。但为保障本次审计工作的严谨、审慎、客观性，在行业特殊性的前提下，后期审计论证时间持续较长，审计机构于2024年4月21日完成最后的访谈、走访工作，最终审计报告于2024年4月23日晚完成审计机构内部用印程序，因时间紧迫，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临时延期披露年度定期报告。

2024年4月23日，独立董事何云在线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因公司2023年年报数据涉及前期会计追溯调整等相关事项，数据勾稽关系较多，时间仓促，不够时间研判。出于谨慎原则，对《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项议案投了弃权票。

三、说明你公司与独立董事何云就会议召开和相关议案进行的沟通情况，你公司是否与其存在沟通分歧。

自2024年1月3日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以来，公司及独立董事何云对本年度审计工作高度重视，实时跟进审计进展及重点关注事项，沟通内容涵盖会计追溯调整原因、调整涉及单位基本情况、涉及金额，2023年度业绩情况、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及审计工作阶段性成果等，独立董事何云督促公司尽快扎实做好审计的收尾工作。公司就董事会召开、会议延期及相关议案与独立董事何云均进行了前期沟通，但因审计报告于2024年4月22日最终确定，基于谨慎考虑，对上述三个议案表决弃权。公司与独立董事何云不存在沟通分歧。

四、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以下简称“《书面确认意见》”）显示，独立董事何云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出弃权票；但根据你公司向我部报备的签字版文件显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字确认“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两份文件落款日期均为2024年4月23日。请说明披露文件和报备签字版文件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真实意思，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弃权理由一致，即：观想科技公司的公司治理在规则遵循和程序规范上存在不足，这些治理不足会削弱公司内部控制基础，但其对内部控制产生的具体影响难以做出判断。

与本人述职报告表达存在差异的原因：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作为公司的披露文件，公司未在披露前根据本人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弃权理由，对述职报告相关表述进行必要修改。

（二）本人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真实意思，与对2023年度报告议案的弃权理由一致，即：公司年报财务数据生成过程复杂且专业性很强，数据量大，年报资料抵紧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才提供，时间仓促，且公司未安排前置审议，使得本人难以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判断。

与本人在《书面确认意见》签字版文件中签字确认的表达，存在差异的原因：“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书面确认意见》的标准化行文，本人在该文件签字 是程序体现和履职行为；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真实意思，要以本人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表决意见及理由为准，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公告中也明确标注有“董事（除独立董事何云外）”。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相应职责，并请就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明确意见。

本人在观想科技股份公司包括2023年年报报告期内及整个独立董事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相应职责，完全做到了勤勉尽责。

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本人共计出席了观想科技9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及8次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审议。

本人关注公司运作及经营情况，重点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召开、内部控制建设、信息披露工作，以及生产经营状况等。通过与公司董事、部分高管（财务负责人及审计负责人等）进行交流沟通，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指导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告显示，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云提交的辞职报告。请说明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司在财务或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上存在重大矛盾或分歧。

本人提交独立董事辞职报告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新独立董事治理规则的要求，独立董事履职的上市公司家数不能超过3家，本人在2024年4月底独立董事履职的上市公司有4家，综合考虑，决定辞去观想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董事陈述意见：

一、说明对前述议案投弊成票的具体原因，对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及续聘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事宜是否进行必要充分的核实、独立审慎的判断。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公司董事均出席了观想科技9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就历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议。

独立董事何熙琼、董事王军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共计召开了9次审计委员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前置审议。独立董事刘光强亦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持续监督，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结合公司管理现状及经营实际，配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提出建议，并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与外部审计机构就重要审计事项进行深入交流并对其工作予以支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年度审计工作持续了2个多月，公司各位董事对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及续聘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过程沟通、阶段性把控等动态管理，基本保证了审核所需的时间及条件。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相应职责，并请就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题2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因你公司对提前确认收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对前期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更正，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减少353.6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减少668.48万元，2023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减少485.94万元、393.53万元，其他部分科目也存在更正。请你公司：

（1）根据公告，你公司2022年与某单位签署《****建设合作分成协议》，合同约定“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该项目于2022年7月收到客户出具的完工报告，后续不存在任何建设方面验收，但因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第二年合同，故公司于2023年三季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现需要对2023年三季度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请你公司说明前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订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项目开展时间、项目验收时间、前期收入成本确认情况、前期确认收入的依据、应收账款确认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等，说明长期未签订第二年合同的原因及障碍，在未签订第二年合同的情况下，你公司是否继续提供服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服务内容和金额，你公司是否具有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自查并核实前述交易涉及的客户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根据公告，你公司将前期“疑似贸易型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请详细说明前述贸易型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经营主体、具体商品、业务模式及商业模式、主要合同条款、权利义务划分、货物交付验收模式、商品定价权情况、存货风险责任归属、信用风险承担情况，列示你公司本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订单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前期收入成本确认情况、前期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逐项分析收入确认方法调整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前期贸易型业